

(五十三) 异议登记(变更) 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：异议设立登记后，异议登记申请人在十五个自然日内提起诉讼或仲裁的，可以申请办理异议变更登记，延长异议期限至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，申请人为异议设立登记申请人）
3. 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（原件1份）
4. 申请人在设立异议登记后十五个自然日内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：起诉状以及法院诉前联调通知书、受理通知书或者仲裁申请书以及仲裁受理通知书（原件核验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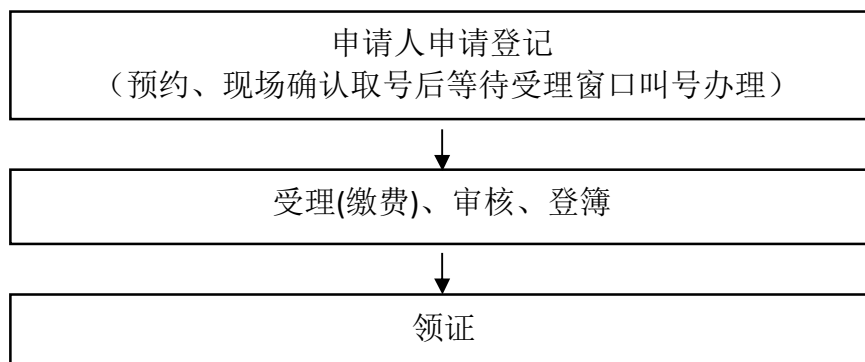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即时办理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